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未行权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摘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及摘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0月20日，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足额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愿放弃部分合计2.1万股，因此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3.6万股，授予对象不变；股票期权方案不变。

5、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实际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50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2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3.6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

6、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相关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从原来的21.68元/股调整为21.58元/股，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从17.13元/股调整为17.03元/股，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10.84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

7、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确定了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符合该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符合该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解锁。同时由于有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个人考核标准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或只能部分行权/解锁，因此有320.21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02万

股限制性股票需要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利润分配再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相关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从原来的21.58元/股调整为21.47元/股，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从17.03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10.74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9、截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2019年9月11日，共有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2万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市场原因放弃行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将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二、注销原因、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第一个行权期共计有10名激励对象的11.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三六JLC1 期权代码：036266）可行权，但由于市场原因，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按授予日计算）结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2万份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因此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及其他需注销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按授予日计算）已届满，10名可行权激励对象的共计11.2万份股票期权因市场原因放弃行权，公司对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按授予日计算）已届满。公司本次注销逾期未行权期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